

附件 4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6〕50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局本级及所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各部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行政单位 1 家，为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 家，分别是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公共就业示范服务基地，夯实就业公共服务队伍基础，提升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举办“创业丰台”大赛，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深化技能人才助企服务，推进建立“产教评”技能生态链。

2. 围绕提升民生福祉，持续优化社会保障服务供给。稳步推进社保领域系列新政落地，主动监测第一批三代卡换发进程，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推进扩大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面，构建“年金政策进企业”宣传长效机制；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统筹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三年行动。

3. 推进人才高地建设，打造优良人才发展生态。联动知名高校、重点企业持续开展丰台区“企业聚才引智之家”京津冀地区校园招聘系列活动，拓宽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渠道；大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化评审体系建设；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全链条服务，提升重点企业人才服务质效；提升事业单位管理水平；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确保人才选拔安全可靠、有序稳妥。

4.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基层治理，保障发展环境稳定和谐。推动源头治理，扼制案件增量，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工作；强化仲裁阶段调解，推动案件终局裁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对“每月一题”工作任务要求，解决好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反映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问题。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553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5004.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0534.36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无。资金总体支出 5486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83.91 万元，项目支出 40277.88 万元，其他支出无。预算执行率为 98.78%。

人力社保局（本级）2025 年全年预算数 818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651.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530.94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无。资金总体支出 78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0.69 万元，项目支出 3354.84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13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5%。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0,299.66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081.8771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584.284005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31,633.500485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40,299.66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1.877156 万元，项目支出 3,584.284005 万元，其他支出 31,633.500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含结转结余）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069.740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491.6397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78.101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145.141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722615 万元，项目支出 546.41897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2.46%。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85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618.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239.22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77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5.44 万元，项目支出 1239.2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常规业务办理、基础保障事项、既定项目数量等指标基本完成既定计划，各项既定工作任务悉数开展落地，保障日常运转与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 产出进度：按照年度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核心工作基本按期落地，各项业务成果达到计划基本要求，资金支出及时、合理。

2. 产出成本：严格落实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相关目标的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1）促进就业工作力度，做好稳就业相关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组织举办创业活动，优化创业环境。（2）优化社会保障服务，落实第一批三代卡换发，推动政策落地实施，通过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保障

社保基金安全。（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校园招聘系列活动，拓宽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渠道，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区域内博士后工作发展，提升重点企业人才服务质效，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保障人才选拔任用。（4）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基层治理，保障发展环境稳定和谐。强化仲裁阶段调解，推动案件终局裁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及执法监督考核，解决好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严格落实《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并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等，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支出事前评估及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流程进行了规范。建立月度、季度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动态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预算科目规范编制年度预算，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分类清晰、匹配准确。财务日常报销、资金拨付、账务核算全部对照预算指标执行，有效杜绝随意列支、串科目列支等问题，财务核算规范。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我局制定了《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三重一大”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定

期开展资金对账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增强了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保证了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准确核算各项收入、支出和资产负债情况，会计账簿登记规范、清晰，会计凭证齐全、合规，能够如实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整理规范、归档及时，保管措施到位，能够满足查阅、审计等工作需求；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能够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为预算管理和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到人，做到固定资产从购置、登记到领用、处置均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落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使资产得到有效维护和使用。坚持固定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通过固定资产财务核算的工作流程，实现账、物、卡的紧密结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提升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三）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将绩效管控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考核评价全流程。围绕财政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政

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常态化开展运行跟踪监测，及时排查偏差问题并督促整改。财务部门牵头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定目标”、“谁执行项目，谁落实填报”的原则，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汇总审核自评工作结果，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表，审核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对部门评价项目的工作进行检查、核实。

（四）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5 年末结转结余共 502.75 万元，结转结余率 0.91%。

人力社保局（本级）2025 年末结转结余 132.18 万元，支出预算数 8,182.46 万元，结转结余率 1.62%。用于缴纳 2025 年 12 月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剩余部分将全额上交财政。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3.185484 万元，支出预算数 40299.661646 万元，结转结余率 0.58%。全部结转结余为基本户存款余额，用于缴纳 2025 年 12 月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将按照实际情况缴纳，剩余部分将全额上交财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末结转 54.45528 万元，支出预算数 3069.740782 万元，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1.77%，用于缴纳 2025 年 12 月在职人员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等，将按照实际情况缴纳，剩余部分将全额上交财政。

公共服务中心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82.93 万元，支出预算数 3784.95 万元，结转结余率 2.15%。用于缴纳 2025 年 12 月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将按照实际情况缴纳，剩余部分将全额上交财政。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我局共评价项目 63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分 99.51 分，其中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1 个，评价得分 99 分；单位自评项目 62 个，评价得分 99.52 分。

包括局机关参与绩效自评项目 28 个，涉及金额 3529.685246 万元，评价得分 99.72 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与绩效自评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35217.78399 万元，评价得分 99.20 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与绩效自评项目 13 个，涉及金额 546.084133 万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9.77 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为 11 个，涉及金额 1239.21 万元，评价得分 99 分。

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上半年进度偏缓、年末集中拨付支出现象，资金使用效率未充分发挥，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未能按时发挥效益。

2. 绩效目标量化不够清晰，效益指标设定笼统，难以精准衡量资金使用实际价值。项目复盘总结不及时，对实施短板、经验教训梳理不足，后续优化提升成效有限。

六、措施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科学、量化、细化年度绩效目标，避免指标笼统、虚化问题，确保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将绩效自评结果、年度评价成效充分运用到下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统筹当中，实现绩效与预算深度联动。优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提升绩效自评科学性精准度。提高预算与实际业务的匹配度，增强预算前瞻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从源头减少预算调整、资金闲置等问题。

二是针对年度预决算差异率偏大问题，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前瞻性水平。严格对照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历年开支数据及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科学测算。对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逐项研判需求、测算标准、列支范围，充分考虑政策变动、项目进度等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贴合度。细化测算依据、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上缩小预决算偏差。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有效解决执行偏差大、年末结余偏差突出等问题，尽量降低年度预决算差异率。

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全员绩效意识。提升财务人员政策掌握能力、风险研判能力和业务实操水平。定期学习财经法规、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业务学习，强化全员绩效思维，破除“重支出、轻绩效、重业务、轻管理”的惯性思维，推动各科室主动管绩效、抓绩效、提效能。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